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项目环评意见的复函

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出具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项目环评意见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我局复函如下：

一、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项目规划建设于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四区，主要建设标准厂房、场地平整、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绿化工程等配套设施。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要求，项目不属于“四十四、房地产业”中“97 标准厂房”中“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评价管理。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17 日


